

## 山东永安昊宇制管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无缝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永安昊宇制管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山东永安昊宇制管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无缝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朋河石村北370m，总占地面积约220110m<sup>2</sup>，拟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120万吨无缝钢管、副产2071.61吨聚合氯化铁、910.8吨聚合硫酸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热连轧生产车间、热单轧生产车间、冷拔生产车间各1座、污水处理站、煤气发生站等公辅设施，以及配套的综合楼、研发中心、门卫等行政、生活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11188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98.5万元，占总投资的2.23%。

该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371393-31-03-038972。根据临沂市国土资源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及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该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临沂市临港经

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8-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罗庄区盛庄街道办事处和罗庄区经信局对《山东美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煤气发生炉迁移的请示》的批示以及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办事处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发展局对《关于山东美宝陶瓷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迁移的请示》的批示，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4 台 4.6 米二段式煤气发生炉，新建煤气发生炉应采用“双段式流化床冷煤气”或“粉煤气流床”等先进技术，并使用清洁燃烧方式。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248 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加热炉、退火炉烟气经“SCR 脱硝+双碱法脱硫+静电除尘”（共 3 套）处理后通过 3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喷氮喷硼砂粉尘、轧制粉尘、吹灰粉尘、锯管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共 5 套）处理后通过 5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酸洗槽酸雾经“酸洗槽两侧 0.5m 高侧吸式集气罩收集+酸雾吸收塔”（共 2 套）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各排气筒粉尘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及表 3（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氯化氢排放浓度须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2 标准。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通过采取自然沉降、洒水抑尘、车间遮挡、密闭加盖、窗体设置隔尘滤网，车间强制通风，采用质量可靠的集气装置、管道及配件，加强运行管理，及时更换相关零部件，减少装置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降低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根据各工段用水水质要求，进一步优化用、排水方案，做到“一水多用”，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排放量。

项目磷化水洗废水、酸雾吸收塔外排废水、反应釜清洗废水经碱中和及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皂化水洗废水、脱硫系统排污水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80m<sup>3</sup>/d，采用碱中和、混凝沉淀+生化处理工艺处理。根据临港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山东永安昊宇制管有限公司位于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覆盖范围内的证明》，拟建项目位于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该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临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出水水质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及临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三）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拟建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废石墨润滑剂桶、硼砂除氧化剂废包装、氯化亚铁废包装、硫酸亚铁废包装、亚硝酸钠废包装、氧化铁皮、废硼砂及氧化铁皮、废砂轮片、废铁屑、下脚料分类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脱硫石膏、炉渣外卖作建筑材料；煤尘回用于煤气制备；废反渗透膜经厂家回收处置；废盐酸酸洗液、废硫酸酸洗液作为副产品聚合氯化铁、聚合硫酸铁的基本原料全部循环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废磷化液桶、皂化剂废包装、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磷化槽渣、皂化槽渣、废液压油、煤焦油和轻油、酚水池沉淀污泥、废催化剂等，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内建立三级防控体系, 制定详细的事故环境应急预案, 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 并定期进行演练, 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建立和完善污水收集设施, 厂内设置一座 700m<sup>3</sup>事故水池。设置导流沟, 将事故废水汇入事故水池, 设置节制闸将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送事故水池, 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

(六)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热连轧车间、热单轧车间、冷拔车间及煤气发生站为边界 300m 的范围。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等敏感建筑。

(七) 强化厂区绿化工作。合理设计绿化面积, 重点考虑对项目特征污染物吸附能力强的树种, 确保绿化效果。

(八)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 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九) 在运营过程中, 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 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委托环境监理机构制定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并备案。环境监理报告、总结报告作为建设项目试生产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要条件。

三、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投产后，须在3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内按规定程序完成自主验收，并根据实际情况向我局申请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2018年10月11日